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函豫

電話：03-8462860#253

電子信箱：te606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2046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111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10204658B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辦理「花蓮縣111年度特教月—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請各校依計畫辦理並鼓勵家長與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8條、33條及第46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4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7條辦理。
- 二、子計畫一「我有特『藝』功能動態才藝競賽」活動辦理之目的係為培養特殊需求學生休閒技能與藝術創作能力，透過才藝表演，呈現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於多元才藝之優異表現，使其從中看見自身優勢，建立特殊需求學生之自信與勇氣，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學生合作與學習之機會，以實現本縣融合教育之願景。
- 三、子計畫二「特殊需求親子成長培力營」活動辦理之目的係透過家長講座、支持性團體及親子共融活動增進身心障礙



111/10/13



1110004128

學童家長對特殊需求學童的認識，學習親職教養知能及正確的教養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童家長建立正向連結，以互相扶持，增進家庭支持系統，協助身心障礙學童。

四、活動詳情請參閱實施計畫，如有疑義，請逕洽吉安國小教務處李主任(聯絡電話：03-8523984轉111)。

五、檢附「花蓮縣111年度特教月—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